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干 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年2月11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于永利 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于永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一 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于永利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经董事会确认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于永利先生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表决结果: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关于聘任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于永利先生辞夫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 职资格进行审核,聘任顾光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顾光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长、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关于提名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冯定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拟提名顾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顾光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原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4 号 C 区 212-229、314-328、416-429"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4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公司的住所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就上述住所变更内容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表决结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星期四)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06)。

表决结果: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于永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5年10月,先后担任北京铁路分局双桥车站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经济计划员、站长办公室主任;1995年10月至1996年7月,担任铁道部政治部组织部干部;1996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铁道部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秘书;2001年12月至2013年5月,先后担任铁道部安全监察司综合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安全监察特派员南京办事处特派员;2013年5月至2019年11月,先后担任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综合部副主任、运输统筹监察局(总调度室)副局长(副主任);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担任国铁集团运输部(总调度长室)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2月,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于永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永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顾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1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铁路局上海铁路分局南翔站见习生、办公室秘书、杨浦站站长助理、上海列车段段长助理、上海列车段工会主席;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上海铁路局办公室秘书一科副科长;2002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铁路局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铁特货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月,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顾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光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